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33,444	65,732
銷售成本		(31,126)	(60,340)
毛利		2,318	5,392
其他收入	3	1,266	1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3)	(1,882)
行政支出		(9,589)	(11,643)
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4	(7,238)	(7,996)
融資成本	5	(114)	(1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52)	(8,1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3,149)	1,5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10,501)	(6,618)
股息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1.44)港仙	(2.2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8	2,762
遞延稅項資產		180	3,329
		1,748	6,09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5,847	6,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5	5,0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14	1,455
		18,826	13,3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024	2,09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2	4,4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374	727
		7,270	7,234
流動資產淨值		11,556	6,1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04	12,19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15	1,004
遞延稅項負債		264	264
		879	1,268
資產淨值		12,425	10,926
權益			
股本		15,000	3,000
儲備		(2,575)	7,926
權益總額		12,425	10,9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000	14,946	3,867	(4,269)	17,544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	(6,618)	(6,618)
該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6,618)	(6,618)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000	14,946	3,867	(10,887)	10,92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0,501)	(10,501)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0,501)	(10,501)
發行新股份	12,000	—	—	—	12,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000	14,946	3,867	(21,388)	12,425

綜合賬目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部呈列為次要申報方式。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有關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業務，故並無呈列按本集團的業務而分類的資料。

(b) 按地區劃分

分類資料是按本集團地區而分類的。在編製本集團按地區而分類的資料時，收益是按提供服務之所在地區而分類，而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而分類的。

由於本集團所有服務均在香港提供，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按收益之所在地區而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而劃分之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0,696	8,169	8,995	10,968	19,691	19,138
未分配資產	—	—	—	—	883	290
總資產					20,574	19,42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98	1,497	—	—	198	1,497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已提供物流服務之發票值，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本集團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沖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已提供物流服務之收費	33,444	65,732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0	—
雜項收入	644	4
匯兌收益	388	119
利息收入	94	14
	1,266	137
	34,710	65,869

4. 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1,126	60,340
核數師酬金	330	240
折舊		
自置資產*	236	859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716	380
董事酬金	431	1,20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251	2,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1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479	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0)	545

* 相關結餘中亦包括已計入上文披露之已提供服務成本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折舊		
自置資產	111	117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87	244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該結餘之董事宿舍租金為港幣14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2,000元)。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	11
融資租賃利息	114	121
	114	132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錄得估計虧損，因此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盈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a)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金額乃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撥備	—	—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	47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3,149)	1,463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3,149)	1,510

(b)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52)	(8,128)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287)	(1,42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6	13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89)	4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41	—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149	136
確認以往年度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3,149	—
其他	—	1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	47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3,149	1,510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0,50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61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730,684,932股(二零零六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事件的出現，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二零零六年:60天),惟對若干歷史悠久、擁有雄厚財政實力、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信貸期則會延長至超過60天。

於結算日按出具發票的日期而編製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4,150	5,421
91天至180天	1,697	1,401
181天至365天	—	20
	5,847	6,842

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按出具發票的日期而編製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958	2,098
91天至180天	66	—
	1,024	2,098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協調客戶所需各種物流服務，包括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以及其他如清關報關、代客安排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等相關物流服務。每項委託所提供的服務都包含上述不同的各項服務。本集團矢志成為大中華區物流服務市場內舉足輕重的服務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能維持去年的高水平營業額，原因為提供服務價格下降，加上隨著現有客戶變更其貨物物流流程後減少本集團提供彼等服務所致。然而，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中國與世界各國的貿易量日益增加，中國物流業商機無限。有鑑於此，本集團認為，要在充滿競爭及挑戰的市況下脫穎而出，在市場類別及地理區域中定位至為重要。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9.1%。營業額下降乃因物流業競爭激烈以致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下降，加上若干現有客戶變更其貨物物流流程後減少本集團提供彼等服務所致。於本年度，有關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的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44%、1%及6%（二零零六年：分別為66%、31%、1%及2%）。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百萬港元增加58.7%。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8.2%減少至6.9%，此乃由於物流業內之營商環境競爭和挑戰性越趨劇烈所致。由於本集團實施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故海外旅遊開支及應酬開支均有所減少，因此，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34.5%至本年度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行政支出約9.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6百萬港元減少約17.6%。行政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僱員薪金、董事酬金及折舊費用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1.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透支信貸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同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7百萬港元），其中約0.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約0.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0.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39（二零零六年：約0.44）。

本集團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減輕所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與Tolmen Star Limited（「Tolmen Star」）訂立認購協議，Tolmen Star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已擴大至1,5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31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已擴大至1,800,000,000股股份，而自配售協議完成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六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事項。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地區分類呈列。在編製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提供服務之所在地區而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而分類。由於本集團所有服務均在香港提供，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按收益或業績之所在地區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提供物流服務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分類的資料。

分類資料的詳情於本年報賬目附註2呈列。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12名（二零零六年：18名）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符合競爭水平，而員工薪酬乃由本集團按每年檢討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下，按工作表現而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16.1%至約2,3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787,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購置重大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暫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計劃，惟本集團一直在其他方面物色任何其他投資或資本資產商機，務求提升其股東的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運專業有限公司（「海運專業」，作為第二被告）提出訴訟，要求收回一批貨物。根據呈交法庭的文件顯示，因未能收回該批貨物而可能產生之索償將約為58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要求向海運專業追討其作為代理替台灣另一間運輸公司簽署由香港運送往巴西之若干送貨提單之貨物。傳票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名客戶申索之金額。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一名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要求向海運專業追討，其作為代理替台灣另一間運輸公司簽署由香港運送往巴西之若干送貨提單之貨物。傳票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名客戶申索之金額。

根據海運專業的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海運專業有充分理據抗辯。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協調客戶所需各種物流服務。本集團所提供物流服務包括水路貨運、陸路貨運及航空貨運，並提供其他如清關及報關、代客投購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等相關物流服務。就每項委託提供的服務可以包括上述各項服務的組合。本集團的目標乃成為大中華區物流服務市場的翹楚。

然而，本集團深明物流業競爭激烈，隨著越來越多新競爭對手加入市場，所提供服務的定價政策備受壓力。因此，本集團現正透過為客戶提供若干增值服務，致力實施多項措施以逐步調高就其服務所收取價格，或與其各服務供應商磋商較佳和較低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優良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良港先生擔任。本公司知悉明確區分此兩個職位之職責之要求，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接替楊良港先生之主席職務，以確保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個人。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郭序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
2. 企業管治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由於彼等之任期將於重選時再作審定，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相同。
3. 企業管治守則A.4.4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正籌組提名委員會，並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王明先生、龐紅濤先生及譚澤之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郭序先生、張志華先生及張敬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龐紅濤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rinepower.org)網頁內刊載。